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移民安置总体验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明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3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8
第六章 合同文本.....86
第七章 “政采贷”相关信息.....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移民安置总体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2026-C3-220115-GXLT

2.项目名称：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移民安置总体验收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移民安置总体验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止。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嘉苑小区 R-8 号）；分会场地址：玉林市玉州区胜利路 4 号（原胜利垌开发区市设计院 2 栋 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采贷：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执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政采贷”相关信息。

2．磋商保证金：无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⑴本项目将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全流程在线电子评标，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同时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⑵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明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宁明县住建局大院内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771-8629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 组团 R-08 号

联系方式：0771-78834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工

电　　话：0771-78834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技术文件 1.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为广西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项目，不要求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亦不要求递交电子版 U 盘、光盘等载体，所有响应文件均以电子化形式递交，具体要求：供应商应通过指定电子化交易平台，按项目要求编制、加盖电子签章、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唯一有效响应依据。
	响应文件解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 分钟）为准。 2.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

	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标段全部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所需全部服务、配套物料价款，以及服务成本、人员交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地踏勘、测算校验、成果编制、技术支撑、业务培训、管理成本、全部税费、成果修改、配合复审答疑等履约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本项目所有采购流程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操作，磋商函由磋商小组在平台同步发送至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在平台规定时限内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材料、解密最终报价，无先后顺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0 %。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7883434 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 组团 R-08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

	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采购文件中所指供应商 “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环节完成的签署行为，具体形式包括: ⑴通过 CA 锁进行的电子签名（电子标系统内合规操作）； ⑵线下亲笔书写个人姓名完成签字后，将签字页以扫描、拍照等合规方式上传至电子标系统的电子件。 以上两种形式均视为符合本电子标项目要求的有效 “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4.11 条款，报价存在异常低价且无法提供合理成本证明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⑶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4 异常低价管控

供应商报价应当覆盖本标段全部人工、差旅、报告、培训、整改、税费等所有成本，不得恶意低价竞争。本项目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规定，磋商小组有权对明显偏低报价启动成本核查，无法证明报价合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审查标准、流程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本章节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磋商项目，供应商须严格遵循电子交易平台操作规范及本条款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如需原件核验）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及编排顺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文件结构完整、要素齐全、编排有序。电子文件需规范标注页码（自动生成或手动标注，确保可追溯），若因内容不完整、缺项漏项、编排混乱、页码缺失或标注不清，导致响应文件在线上评审时被误读、漏读、关键内容无法检索的，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评审风险及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独立分册分别编制、单独上传，各分册内部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整理。供应商仅需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电子文件封面（或标识页）应清晰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未按要求标注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完整、存储稳定，因文件上传失败、损坏、丢失等自身操作问题引发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电子响应文件须采用电子打印格式编制，内容清晰可辨。除本《供应商须知》明确规定可提供加盖电子公章扫描件的资料外，其余资料须按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格式为 PDF，确保关键信息无遮挡、无模糊），所有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若存在多份文件内容冲突的，以最后一次有效上传且完成电子签章的文件为准。

18.4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平台规定的所有签章位置，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须同时上传有效电子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完成电子签章、签章失效（如 CA 证书过期、未绑定）或签章位置错误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电子骑缝章仅作为文件完整性核验依据，不作为在规定位置完成签章的有效凭证，不替代指定位置的电子签章要求。

18.5 电子响应文件全册中所有标注的供应商名称，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业执业许可证，自然人参与的为本人身份证）上登记的全称完全一致，同时与 CA 证书绑定的单位名称、电子公章字样完全一致，无任何增删、简写、错字。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划改、删减等修改行为。确需修改的，所有改动处必须重新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未按要求签章确认的，修改内容无效，评审时按原内容为准。因修改导致文件字迹潦草、内容模糊、表述不清或产生歧义的，由此引发的评审风险及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后须重新上传完整文件，原文件自动作废。

18.7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须严格遵循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 证书及密码，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因 CA 证书丢

失、密码泄露、解密超时或失败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评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8.8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扫描件、证明材料等须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且无遮挡关键信息（如证件编号、有效期、二维码等）。若存在虚假材料、过期材料或伪造电子签章情形的，一经查实，立即按无效响应处理，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8.9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上传等操作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逾期上传或未按平台要求提交的，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须按电子交易平台规定流程，对编制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册）进行统一加密处理，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若需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须重新加密并上传完整文件，原加密文件自动失效，补充、修改文件无需单独加密递交，按平台更新流程操作即可。加密操作须确保文件安全性与完整性，加密失败或加密后文件损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9.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各分册的标识页（或封面），须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所竞分标（若有），同时按平台要求勾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标识。未按要求标注关键信息或未完成标识设置的，可能导致文件无法正常评审，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未按电子交易平台规定流程加密、加密不完整或未按要求完成标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无效响应。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操作，提交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记录的最终上传完成时间为准。电子响应文件无实体提交地点，相关操作严格遵循平台指引执行。

20.2 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记录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时间、文件完整性、加密状态等信息，生成提交回执，该回执作为供应商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有效凭证，替代纸质文件的密封情况记载。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平台查询并下载留存提交回执。

20.3 超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规定（未按要求加密、标识）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该类文件不予接收和评审。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操作，无需另行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记录视为有效凭证。补充、修改后的文件须按本须知规定重新完成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原文件自动失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交易平台将按规定提示相关情况，供应商可登录平台自行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无需现场签字领回。除上述情形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成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供应商可自行在平台留存相关操作回执及文件副本。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撤回申请的，视为主动撤回响应文件。电子撤回申请一经提交并经平台记录，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销。

23.2 具体撤回操作按平台要求执行。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⑴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⑵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电子标应急处置

32.1 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开标（开启响应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取消本次评审，告知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和评审专家。同时，将推迟评审的具体时间告知相关供应商，并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告。

32.2 项目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

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 2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进行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并会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32.3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将应急处置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3.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要求的说明

33.1 中小企业定义

⑴本项目所涉及的中小企业，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定义，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若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另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⑵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主要依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对应不同行业有着明确的界定数值，具体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⑶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⑷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⑵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其他内容

3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50－100）万元 ×0.8%＝0.4 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 万元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table>
<tr><td rowspan="3">供应商申请</td><td>项目编号:</td></tr>
<tr><td>项目名称:</td></tr>
<tr><td>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采购单位意见</td><td>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td></tr>
</table>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1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移民安置总体验收服	1	项	**（一）工程概况：** 驮英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位于广西宁明县那堪镇垌中村上游约 6km 的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明江支流公安河上游河段，坝址下游距那堪镇 31km，距宁明县城约 115km，水库正常蓄水位 226.5m，总库容 2.276 亿 m3，有效库容 1.512 亿 m3。电站总装机容量 20.6MW，其中渠首电站装机 2×3.8MW、河道电站装机 2×6+1×1MW。 驮英水库与已建大型水库客兰水库及灌区内其他中小型蓄、引、提工程联合调度，共同承担驮英灌区的灌溉面积 84.12 万亩，其中新增灌溉面积 32.50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21.87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9.75 万亩。年灌溉供水保证率取 80%；与现有水源联合供水，可使灌片内 39.12 万农村人口提高饮水标准，同时承担扶绥县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的工业供水任务（解决其中的 5.5 万 m3/d）和崇左工业园区供水任务（解决其中的 10.0

	务			万 m3/d）。 驮英水库工程拦河坝采用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工程等别为Ⅱ等，拦河坝、灌溉发电引水隧洞的进水口、发电引水管进水口为 2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工程总布置为：河床布置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右岸布置开敞式溢洪道、河道电站引水系统、导流泄洪隧洞，左岸布置灌溉发电引水系统、百琶溪右岸布置渠首电站、坝后布置河道电站厂房、升鱼机系统。工程总工期为 39 个月。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征地移民安置全过程验收咨询服务，协助业主、地方政府、移民实施机构完成验收全流程筹备、现场核验、报告编制、会务保障等工作，具体如下： 1、对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范围涉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全面进行疏理，指导加快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2、对驮英水库工程已完成的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对分散在项目法人、水库移民局、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的移民档案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归档，具备条件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查缺补漏。按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

				指导宁明县移民管理机构及相关单位的移民档案资料完成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具备条件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查缺补漏，以满足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档案验收要求。 3、制定《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协助市人民政府或授权委托机构组织召开的审查会，协助有关单位按验收工作计划进一步做好相关验收准备工作。 4、制订好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初（自）验、终验工作方案，指导和协助有关单位按验收工作方案开展各项验收具体工作。 5、协助项目法人编写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 6、协助地方政府或移民管理机构编写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7、组织验收前技术培训，对验收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8、编写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初（自）验、终验报告初稿。 10、组织验收前的入户调查和现场技术核验，包括农村移民安置、专项设施迁（改）建等类别的现场技术核验等，填写好相关技术核验、调查及验收相关表格，为召开验收会议做好准备。 11、组织验收期间的分组现场核验，包括确定核验项目、制定核验线路、人员分工及各

				类别核验方法等。 12、协助移民实施单位组织召开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初（自）验、终验会议，负责做好会务服务工作（含草拟验收会议通知、制订会议议程、安排验收专家住宿、安排会议工作用餐、会议室租赁等），负责验收会议专家费的发放。

二、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3.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4.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移民安置验收具备初（自）验条件、初（自）验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本项目通过竣工移民安置初（自）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本项目通过竣工移民安置(终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至 100%。

5.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现场勘查、规划方案、效果制作、人员劳务、技术支持、文件修改、各项税金等相关费用。

6.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内容依据《合同书》、本项目采购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制冷量>14000W)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

	设备			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

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

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收到交易系统推送的磋商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参与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本级财政局出台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管控规定及《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 号）要求，磋商小组完成最后报价收集、修正后，应当开展异常低价审查：

⑴触发审查情形（满足任一即启动）

1)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本标段最高限价 65%；

2)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65%；

3)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次低有效报价 65%；

4)磋商小组结合财政绩效服务行业人工、外勤、报告编制成本综合判断，报价明显偏低、无法保障服务质量、存在履约风险的。

⑵审查处置流程

磋商小组现场线上询标，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完整成本测算明细、人员薪酬标准、外勤交通、底稿编制、培训配套等全部费用构成证明，书面说明低价合理性。

⑶判定规则

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提供有效成本佐证、说明理由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响应无效，不予参与综合打分。

5.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5.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⑴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或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则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节。

⑵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涉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则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节。

⑶若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承建、承接服务），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或加分政策 。同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计分规则：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经政策价格扣除后的最低评标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经政策调整后的评标价）×10 分，计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小微企业优惠：投标人如实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管理关系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扣除**，评标价 = 投标报价 ×(1-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等享受本扣除政策，需分别提供对应官方证明文件。 （3）联合体/分包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承诺项目分包小微企业份额≥30%，且小微企业与牵头/总包企业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对整体报价给予 4% 扣除，评标价 = 投标报价 ×(1-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按本条第(2)款 10% 标准扣除。 （4）不享受优惠情形：仅中型企业、大型企业投标；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项目服务非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佐证材料，均不执行价格扣除，评标价 = 原始投标报价。 3. 重要说明：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价格得分，**中标、合同签订、付款金额均以投标人原始投标报价为准**。
2	技术分（满分65分）	对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满分15分）	一档（4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理解简单，对项目的背景和相关政策文件有基本的理解。 二档（8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有一定理解，能够阐述项目背景、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但不够全面、深入；对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等有一定了解，并能基本运用；能够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和重点，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 三档（12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理解比较透彻，能够清晰阐述项目背景、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较好把握项目核心要点；对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等掌握比较全面，能结合相关文件提出较有针对性的分析；对项目实施难点、重点有较为清晰的认识，并提出较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四档（15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理解透彻，能够清晰阐述项目背景、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准确把握项目核心要点；对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等掌握全面，能结合相关文件提出针对性分析；对项目实施难点、

			重点有清晰认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满分30分）	结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一档（7分）：与项目需求贴合度不足，实施措施存在缺漏，可操作性较差，质量管控及整改机制不完善，仅能支撑少量基础工作，难以全面推进移民安置验收工作目标； 二档（14 分）：技术方案完整度尚可，大体贴合项目需求，关键环节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合格，质量管控及整改机制存在不足，大体能够支撑项目核心工作目标； 三档（22 分）：技术方案较为完整，贴合项目核心需求，各环节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针对性较好，质量管控及整改机制大体完备，能有效支撑项目工作目标达成。 四档（30分）技术方案完整全面，完全贴合本项目移民安置验收全流程需求，各环节措施细化、可操作性极强，针对性突出，质量管控及整改机制完善，能充分支撑项目工作目标达成。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满分10分）	1.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1 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2分；本项满分

			4 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备注：①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上所填专业为准）； ②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仅简单作出服务相关表述，内容笼统，与项目移民安置验收需求匹配度低，未明确按照采购需求、技术方案开展服务，无验收配合相关内容，承诺不具备可行性； 二档（6 分）：承诺内容基本贴合项目需求，提及按照采购需求及技术方案完成服务、配合后续验收工作，但未细化具体举措，承诺可行性一般； 三档（8 分）：承诺内容较全面，贴合项目核心需求，明确采购需求及技术方案的执行要求，涵盖验收后续配合及主要问题整改跟进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强； 四档（10 分）：承诺内容全面详实，严格贴合本项目移民安置验收全流程需求，明确落实采购需求及技术方案的具体举措，细化验收后续配合、问题整改跟进、资料补充完善等全流程服务，承诺可落地、可追溯，无遗漏关键环节。

3	商务分（满分25分	信誉、荣誉分（满分5分）	1、供应商同时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的，且认证范围同时包含验收服务或移民监督评估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业绩分（满分20分）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或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终验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大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服务业绩的： ①每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服务得2分，最高计10分； ②每项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服务得1分，最高计4分。 本项满分10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验收报告。 2、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大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绩的： ①每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得2分，最高计10分； ②每项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得1分，最高计4分。 本项满分10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备注：上述材料未能体现工程规模的，需提供能充分反映工程规模的业主证明或相关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总得分=1+2+3+4+5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非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本合同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通过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移民安置总体验收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4．投标函；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项目概况

驮英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位于广西宁明县那堪镇垌中村上游约 6km 的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明江支流公安河上游河段，坝址下游距那堪镇 31km，距宁明县城约 115km，水库正常蓄水位 226.5m，总库容 2.276 亿 m3，有效库容 1.512 亿 m3。电站总装机容量 20.6MW，其中渠首电站装机 2×3.8MW、河道电站装机 2×6+1×1MW。

三、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征地移民安置全过程验收咨询服务，协助业主、地方政府、移民实施机构完成验收全流程筹备、现场核验、报告编制、会务保障等工作，具体如下:

1、对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范围涉及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全面进行疏理，指导加快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2、对驮英水库工程已完成的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对分散在项目法人、水库移民局、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的移民档案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归档，具备条件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查缺补漏。按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指导宁明县移民管理机构及相关单位的移民档案资料完成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具备条件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查缺补漏，以满足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档案验收要求。

3、制定《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协助市人民政府或授权委托机构组织召开的审查会，协助有关单位按验收工作计划进一步做好相关验收准备工作。

4、制订好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初（自）验、终验工作方案，指导和协助有关单位按验收工作方案开展各项验收具体工作。

5、协助项目法人编写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

6、协助地方政府或移民管理机构编写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7、组织验收前技术培训，对验收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8、编写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初（自）验、终验报告初稿。

10、组织验收前的入户调查和现场技术核验，包括农村移民安置、专项设施迁（改）建等类别的现场技术核验等，填写好相关技术核验、调查及验收相关表格，为召开验收会议做好准备。

11、组织验收期间的分组现场核验，包括确定核验项目、制定核验线路、人员分工及各类别核验方法等。

12、协助移民实施单位组织召开驮英水库工程竣工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初（自）验、终验会议，负责做好会务服务工作（含草拟验收会议通知、制订会议议程、安排验收专家住宿、安排会议工作用餐、会议室租赁等），负责验收会议专家费的发放。

四、项目负责人及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止。

五、技术标准与规范

1．验收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乙方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定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建设部（或水利部或其相关部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以及合同的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进行支付，以甲方要求发票类型为准。

3．实际支付合同费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技术咨询服务的所有工作量及所有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配备资源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成果编制出版、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安全保护等安全生产保险费用、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管理费和可预计的风险费、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评审专家咨询费、现场踏勘费、资料收集费、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等安全生产所需的相应费用等（不限于上述所列）。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期间各种风险因素，除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外不允许调增。

（2）乙方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受托人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受托人工作或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

（3）其他应当计入或由受托人支付的款项或费用等。

（4）其余招标文件中载明委托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移民安置验收具备初（自）验条件、初（自）验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本项目通过竣工移民安置初（自）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本项目通过竣工移民安置（终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至 100%。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前一阶段的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等。

（3）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成果文件和为了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成果文件的报审工作，向乙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等主管部门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

（2）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乙方对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乙方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编制，重视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本合同工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乙方的成果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成果文件。

（6）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以同等资历及其以上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

（7）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属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8）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编制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9)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或代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10) 乙方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对于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全部后果和风险，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2) 乙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出的标准与规范(“四新”技术的采用不限于本规范，但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完成各项工作，并确保工作质量。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相应成果文件的修改。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基础资料，交付成果文件时间相应延长。乙方有权要求延长服务期。

2.乙方违约

(1) 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乙方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开展工作的，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编：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乙方：（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编：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采贷”相关信息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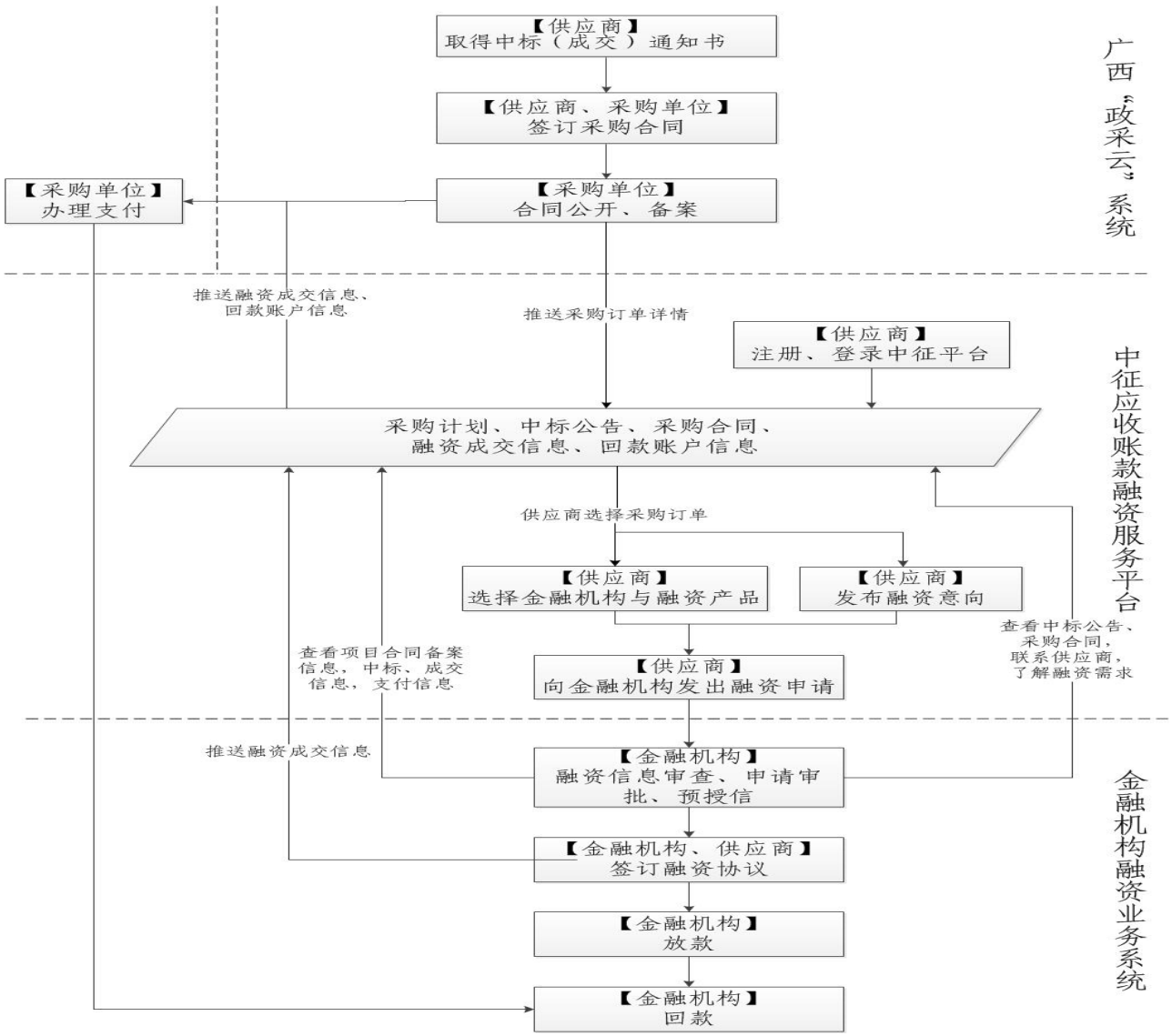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	0771-3528688

	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